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29 版)

11. 本次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ass.com.cn/ipo>)组织实施,请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1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1月18日(T-1)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富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567号),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富淼科技”,扩位简称为“富淼科技”,股票代码为688350,发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代码为787350。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截止2021年1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07倍。

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1月1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

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5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5.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4.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20.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19.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0,55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1%,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2,150,000股。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82,5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582,500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

战略配售网下,网下网回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在18,177,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7,79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5,967,500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

4.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T日),其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

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富淼科技”,申购代码为“688350”。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13.58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一次性全部申报。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1日(T+2日)缴款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上交所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对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持股情形进一步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信息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关联关系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上接 C29 版)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 收盘价 (元/股)	2019年 扣非前 EPS (元/股)	2019年 扣非后 EPS (元/股)	2019年 扣非前 市盈率	2019年 扣非后 市盈率
002476.SZ	宝银股份	3.78	0.1491	-0.0486	25.35	-
300437.SZ	清水源	8.91	0.5211	0.5087	17.10	17.51
603205.SH	上海洗霸	22.73	0.4035	0.6310	56.34	36.02
300803.SZ	泰科科技	19.99	0.7945	0.7354	25.16	27.18
					30.99	26.91

注: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市盈率平均值计算剔除异常值,宝银股份2019年扣非后市盈率为负。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月14日(T-3日)

本次发行价格13.5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0.14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战略配售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剔除报价的均价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发行人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 按本次发行价格13.58元/股和30,550,000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1,48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794.58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6,692.32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企业年金基金、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对象(网上调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填写勾选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对应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指导方案采用获配对象编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的数量进行配置,每一个获配对象获得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富淼科技园1号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 网上投资者持有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的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以下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网下申购数量少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发布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重启发行。

12.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网上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请参见《发行公告》中“(五)回拨机制”。

13.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1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佣金应当于2021年1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只配新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投资者,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21年1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

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科创板股票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上报投资者违约记录。

16.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7.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构成虚假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1月11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业绩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 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和认识证券市场的特点及包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8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上接 C29 版)

根据发行人和华泰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华泰创新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泰创新与主承销商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创新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华泰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资料,华泰创新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2. 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3. 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向上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 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6. 本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正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7. 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8. 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出借和收回回拨配股,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9.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约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富淼科技园1号

1. 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和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淼科技园1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泰富淼科技园1号科创板员工股权激励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1年1月4日
备案时间	2021年1月5日
备案编号	SNR397
募集金额	6,000万元(不含募集利息)
管理人	华泰资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华泰资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富淼科技园1号资产管理合同,华泰资管作为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扣除);(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或终止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4)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权利;(5)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法律法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6)自行提供或者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财务、估值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7)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9)集合计划财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10)更换中国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人员;(11)适用法律、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淼科技园1号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华泰资管,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3. 投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1	魏建忠	总经理(总账)	1,580.00	26.33%
2	魏志华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75.00	21.25%
3	李平	副总经理(副总账)	885.00	14.75%
4	傅杰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850.00	14.47%
5	王勤	财务总监	500.00	8.33%
6	胡明	事业部总经理	430.00	7.17%
7	刘福	事业部总经理	350.00	5.90%
8	丁文英	事业部总经理	150.00	2.50%
9	王瑞群	事业部总经理	100.00	1.67%
	合计		6,000.00	100.00%

注:上述投资人员中,丁文英为退休返聘人员,已与发行人建立劳务关系,其余人员均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名单及认定依据、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淼科技园1号的投资者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富淼科技园1号,具备通过富淼科技园1号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此外,富淼科技园1号的所有投资者均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该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认购规模为100万元,成立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的监管要求。

4. 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5. 战略配售符合规定
经核查,富淼科技园1号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五)项的规定。

6.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华泰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华泰资管提供的相关备案证明和承诺函,以及富淼科技园1号投资者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淼科技园1号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富淼科技园1号的投资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华泰证券资管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华泰资管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富淼科技园1号的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7.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华泰资管、富淼科技园1号提供的资料,富淼科技园1号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与发行人高管及核心员工自有资金。

8.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资管作为富淼科技园1号管理人就富淼科技园1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一)资管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资管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三)本公司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发行人的股票。

(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向发行人认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五)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六)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且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八)本公司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届满后转向上持有。

(十)本公司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战略配售方案及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1. 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055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25.01%。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8.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全回拨至网下发行。

2.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包括以下两类:(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为富淼科技园1号。

3. 参与规模
(1)华泰创新
根据《业务指引》,华泰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段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52.75万股,因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4. 富淼科技园1号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且配股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未超过《实施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上限,即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因富淼科技园1号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价格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富淼科技园1号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名单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富淼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5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报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7,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报日2021年1月1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1月2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1月15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